

## 文件 S/1022

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關於監視休戰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羅德，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安全理事會主席鈞鑒：

一. Count Bernadotte 與 Colonel Sérot 之遇害，使日見嚴重之巴勒斯坦狀況益形黯淡，休戰監視工作人員之權力、聲望、甚至其安全悉受危害。

二.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所規定之休戰期中，亞猶兩方均有不與休戰監視委員會合作阻撓休戰有效執行之趨勢，至足憂慮。

三. 從下舉諸例中，足見目前之辦法及態度，極其妨礙休戰監視之執行：

(甲)所有聯合國之飛機，雖已漆為白色，並有極明顯之聯合國標誌，仍需於飛行二十四小時前，預先申請放行；

(乙)聯合國視察人員進入機場或駐留場中，需受限制，事實上此項限制與拒絕無異。

(丙)拒絕視察人員自由進出某數港埠及戰略地區。

(丁)當事政府對視察人員調查指定事件之真相，往往遲延再三始允予必要之合作，其中尤以提訊人證及搜集重要供詞最多困難。

(戊)經調解專員及視察人員斡旋，雙方政府同意之協定，俟令達戰區司令長官時，往往不予遵行。

四. 藐視聯合國權力及其工作人員、證件、旗幟、車輛標誌之證據，當以傷害休戰監視工作人員為最嚴重之表現。連調解專員在內，已有六人於執行休戰監視工作時遇害，另有七員受傷。參加此項工作之聯合國徒手工作人員，及其飛機車輛，常遭狙擊掃射，尤以耶路撒冷一帶最為嚴重。最近兩次且有暴徒攔劫單行之視察人員，舉槍威嚇，劫其車輛及私款以去。對侵害聯合國工作人員事件，雙方當局至今未有加緊逮捕嚴懲凶犯之表示。監視休戰之文武工作人員，向不攜帶武器而能在此種情況下執行危險工作，實足表示其重責任盡職守之精神。

五. 雙方目前對休戰監視之態度，殊有忽視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S/801)及七月十五日(S/902)決議案規定之嚴重趨勢。

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促請有關各方儘可能範圍，對聯合國調解專員予以協助。”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

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以便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六. 安全理事會此時採取適當措置，對於維持及有效監視巴勒斯坦休戰之努力，必有裨助。關於此點，允宜提請雙方注意：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S/902及S/983)仍無變動，雙方對該兩決議案內所規定維持巴勒斯坦和平之應盡義務，必須澈底履行。

七. 似尤應鄭重提出雙方對監視休戰之下述義務與責任：

(甲)經正式遣派之聯合國視察員及其他持有適當證件之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如因工作需要前往某地，包括機場、港埠、休戰地帶、及戰略地點與地區在內，經正式通知後，雙方有准許其前往任何地點之義務。

(乙)雙方有便利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行動自由及交通之義務。為達到此目的，應即廢除現行累贅之聯合國飛機飛行管制條例；並保證聯合國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安全過境。

(丙)雙方對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查有關違反休戰之事件時，有通力合作之義務。合作事項，包括聯合國要求提交之人證、供詞以及其他證據。

(丁)雙方對調解專員或其代表出任斡旋而訂立之一切協定，有立即妥令戰區司令長官澈底履行之義務。

(戊)休戰監視工作人員，調解專員之代表，及其飛機與車輛，在某方控制之區域內時，該方有採取一切合理辦法，以保證其安全及平安通過之義務。

(己)休戰監視工作人員及調解專員之代表，苟在某方轄區內遭遇襲擊或其他侵凌行為，該方應負全責，且有務求逮捕凶犯立加懲處之義務。

八. 大會現正討論聯合國人員遭受傷害之賠償問題，故未將此點列入上節提出之義務與責任中。

BUNCHE

## 文件 S/1023

休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耶路撒冷，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猶方蓄意傷害休戰委員會及代理調解專員 Dr. Bunche 信譽之運動，現殊明顯。該運動係由軍事總督 Dr. Bernard Joseph 主持，沿